

宝丰县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宝政复不受〔2025〕1号

申 请 人：蓝某明，男。

被 申 请 人：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于2025年1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本案，申请人称其2024年12月2日在拼多多平台“泽久保健品专营店”消费35.8元购买一盒“贝比康葡萄糖酸锌口服液”，收到后发现存在欺诈消费者虚假宣传的问题，遂向被申请人投诉。2024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办结反馈“接举报单后，执法人员立即展开调查核实，被举报商家提供相关手续齐全，拼多多广告宣传，该公司及时改正，鉴于其违法行为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故不予立案。”申请人对此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才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根据本机关掌握的相关信息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证据证实，自2021年6月全国12315

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提出投诉 3430 次，举报 2567 次，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行为明显超出一般人正常生活消费习惯，显然不属于为生活消费而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者，而是以所购买商品存在问题为由，反复多次以相同或者类似理由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依法作出处理意见后，因未达到索赔目的，继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处理意见不当为由再次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该行为充分表明申请人并不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举报，其目的是以所购商品存在某种问题为由获得索赔，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其上述行为目的已非救济受损的合法权益，客观上耗费了大量的行政资源及司法资源，案涉投诉举报行为不值得鼓励。因此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和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 月 13 日